

讲述: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
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闫振东

不久前,江苏省检察院在全省开展高速公路桥下空间执法专项监督活动,旨在为全省逾5000公里高速公路的桥下空间做一次安全“体检”。作为一名公益诉讼检察官,同时也是专项监督活动专班的一员,我感到很欣慰。

事情还要从去年2月说起。当时,上级院和我院接到群众反映,称我市外沿某高速公路桥下有偷倒建筑垃圾的现象。我和同事马上赶赴现场查看,发现大量的建筑材料堆放在桥下空间,推土机、搅拌机、挖掘机等在轰鸣作业,桥墩上有明显的机器撞击痕迹,相关生产设备被固定在桥梁上,桥上排水管道受到破坏,危害公共安全。

回到单位后,我们迅速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得知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只能用于公益性项目,任何单位都无权非法占用。也就是说,目前所有的占有使用均是非法行为,应由省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依法进行监管。

整治危害高速公路安全的行为,刻不容缓!考虑到危害行为就发生在辖区内,2022年5月,经江苏省检察院依法指定,该案由我院办理。

为进一步查清高速公路桥下空间被非法占用情况,我们多次到现场,详细调查被占用的时间和原因。经调查,

为高速公路大桥扎起安全防护网

涉及桥下占用项目共7处,有的地方被占用已经长达数年,倾倒填埋的垃圾数量大,清理费用高,工作难度非常大。

2022年6月,我来到相关主管部门送达立案决定书。经过会谈,该部门明确表示,由某沿江执法大队实施后续整改工作。立案后,我们同步将相关情况向市政府进行了书面报告。

为督促相关企业和个人限期主动撤离,我院调查了桥下空间非法占用区域的用水、用电情况,发现这些企业和个人均未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我们决定,以清理用水、用电为切入点,推进督

促撤离工作。

通过某沿江执法大队和属地行政机关的密切配合,非法占用场地最大的一家企业率先撤离,其他企业和个人跟着陆续撤离,桥下堆放的垃圾也及时得到清理。截至2022年12月,相关行政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共清理各类堆积物或设施50余立方米,清理废弃物15立方米、违法圈占围网约800米。同时,高速公路公司对桥下空间实施围挡处理,对破损围网进行维修加固,共计围网1300米。

案件虽然得到解决,办案中反映出

来的问题却仍然存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一般只对路面进行监管,而桥下区域分布广、位置隐蔽,需要地方行政机关的密切配合。为此,我们积极推动某沿江执法大队与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等部门多次会商,于2022年12月建立了联动执法和线索移送的长效机制,明确了各家单位的责任分工,确保今后类似的问题隐患能够早发现、早整治、早规范、早安全。

行政公益诉讼是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的“督促之诉”,也是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协同之诉”,只有检察机关与行

政机关相互携手、密切协作,才能形成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更大合力。

历时一年,这起高速公路桥下空间被非法侵占公益诉讼案终于尘埃落定。再次回到高速公路桥下,看着如今竖立起来的隔离网,我感到自己的履职担当有意义,真切维护了高速公路的安全。

(整理: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陈梦清)

身边公益

召湾汉墓群发出“求救”信号

内蒙古包头九原: 检察公益诉讼紧急“救援”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周晶

盗掘、污染、侵占……距今2000多年的召湾汉墓群发出“求救”信号,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人员迅速“救援”,着力保护这座国家文物。

无人机+实地走访,做足做实调查取证

今年2月,九原区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召湾汉墓群被盗掘,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被村民平整,生活和建筑垃圾、人畜粪便、牲畜尸体被随意丢弃。

召湾汉墓群位于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绵延约2.5公里,分布着上百座汉代墓葬。2006年5月,召湾汉墓群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学家翦伯赞曾在《内蒙访古》中描写道:在这里的墓葬中,发现了很多古物,其中有汉代的钱币和汉式的铜器、陶器、漆器等,也有金质和银质的镂空饰片,饰片上的花纹作虎豹骆驼等动物形象。

为更好地保护召湾汉墓群,检察人员立即展开公益诉讼案件调查。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人员发现了两个难题:一是涉案古墓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没有围挡及严格的标识,在保护范围附近还有居民在正常生活,两者边界并不明显。二是由于召湾汉墓群跨度范围大,堆放污染物的区域分散,走访调查只能发现零星个案,反映情况也只是局部现状,无法窥探到召湾汉墓群的“全貌”。

为解决上述问题,检察人员迅速制定了调查方案,一方面通过实地走



召湾汉墓群。

访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比对分析召湾汉墓群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另一方面使用无人机在保护范围内进行航拍,从不同角度记录文物被破坏的实际情况,固定相关证据。

“随着无人机在空中盘旋,召湾汉墓群的真容逐渐清晰,垃圾、粪便、牲畜尸体就这样赤裸裸地展现在眼前。”检察人员陈明说,无人机的使用为取证、固定插上了科技的“翅膀”。

诉前磋商,凝聚公益保护共识

2月27日,九原区检察院邀请区文旅局、萨如拉街道办事处召开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议。

“召湾汉墓群被盗掘,古墓葬本体遭到严重损毁;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被村民使用装载机进行平整,被破坏面积达2000平方米左右;病死的牲畜和生活、建筑垃圾混杂在一起;取土留下的凹坑、突兀的建筑物严重影响了汉

墓群环境……”在磋商会上,承办检察官将汉墓群保护存在的问题一一指出。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召湾汉墓群涉及地域广、管理难度大,在被确认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之前,不仅有汉朝的古墓,还有近现代新修的坟墓,街道办想了很多管理办法,一直没有取得明显成效。“通过这次磋商会议,我们厘清了思路,将从加强宣传教育、加大巡查力度等多个维度,对召湾汉墓群进行监管。”

“检察机关通过诉前磋商程序,以最快捷、最高效的方式厘清了各行政机关的职责,为下一步如何整改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参加诉前磋商会议的行政机关代表表示。

现场听证,文物保护“智囊团”上线

3月3日,九原区检察院检察长

牛利军主持召开督促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在召开听证会之前,为最大限度反映案件事实,九原区检察院邀请作为听证员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一同来到案发现场,查看召湾汉墓群现状。

“我们直接到现场,能更直观地了解案情,让公益保护可知、可感、可信。亲眼看到大量堆放着的垃圾、违法修建的房屋、随意取土用土对文物的破坏,把我们由‘案外人’变成了‘案内人’,为在听证会上精准发表意见提供了很大帮助。”一名听证员在现场感慨道。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以PPT形式陈述了基本案情,阐明了相关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一名听证员说道:“检察机关召开此次听证会,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文物,我们在发展的同时,也要守住文化的‘魂’。现场看到的情况,让我特别心痛。文物主管机关也应为保护文物做些什么……”

谈到如何保护召湾汉墓群时,听证员们提出了拓展文物利用途径,让保护文物和乡村发展联系在一起;积极建设博物馆、青少年历史实践基地;让村民从被动保护转变为主动保护等7条有效的解决方案。

九原区检察院充分参考听证员意见,向区文旅局、萨如拉街道办事处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截至目前,相关行政机关已根据检察建议的要求,对召湾汉墓群保护范围内的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开展全面巡查工作,对古城遗址、古墓群等文物保护单位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我们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管理念,对长效治理问题持续跟进监督。同时,借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形成保护合力,为守住共同历史记忆持续努力。”牛利军表示。

偷加防腐剂,“豆腐老板”获刑并赔钱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卢笑晨 卢彦莹)“我只是多加了点防腐剂,没想到被判刑,还要加罚金和赔偿。”近日,当王某拿到法院的二审裁定书时,直言“悔不当初”。

2020年11月,王某在浙江省永康市盘下了一家豆制品公司,生产、包装、销售某品牌豆腐。每当气温升高,就有客户反映其销售的豆腐发酸变质,豆腐销量也下降。一次偶然的机会,王某发现在豆腐中添加山梨酸钾能延长保质期,便当作“秘方”长期使用,豆腐销量开始慢慢回升。

2022年8月,永康市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的早餐店进行食品抽查时,发现了王某公司的质量问题。经检验,王某公司生产的豆腐中,山梨酸钾含量均超标。山梨酸钾是酸性防腐剂,长期在食品中过量使用,会对人体骨骼生长、肾脏等造成一定影响。

经查,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王某共计购入山梨酸钾360公斤,超含量用于生产豆腐。至案发时,王某公司生产、销售添加了山梨酸钾的豆腐54万余盒,销售额超46万元。

“王某及其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

充合格产品,应当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王某的行为给不特定消费者带来身体健康隐患,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身体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追究民事责任。”永康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胡济邦说。

2022年11月,永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王某及其公司在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按照涉案豆腐价款的3倍连带赔偿138万元。法院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

求,并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单处王某公司罚金12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今年2月23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维持原判。

去年以来,永康市检察院紧盯“舌尖上的安全”,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大力开展外卖封签不规范、过期食品等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督促整改问题商户27家,就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起诉主张惩罚性赔偿金807万余元,切实做到了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

谨防“消”字号产品非法添加违禁成分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 白全)“‘消’字号产品的问题是否出现‘反弹’?”带着这一问题,近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邀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工作人员,对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通过对辖区药店随机走访,大家发现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提到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2022年2月,栾川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部分药店销售的“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了咪康唑、特比萘芬等违禁成分,人体使用后可能会出现过敏反应、过敏等不良后果。该院随即开展现场调查,并向相关行政机关了解情况。经研判,该院认为这些药店的经营者行为可能使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符合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条件。

2022年3月,该院举行公开听证

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工作人员和行业代表应邀参加。会上,该院详细介绍“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违禁成分的问题及办案情况。与会人员均赞同检察机关依法督促医药卫生行业加强治理。

会后,栾川县检察院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内销售不合格“消”字号产品的药店和医疗机构依法进行查处;同时针对“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违禁成分问题开展排查清理专项行动,进一步填补监管漏洞,保障群众的身体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立即对全县所有药店进行检查,对部分经营者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问题产品并下架封存。同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了消毒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目前,栾川县违法销售不合格“消”字号产品的问题已消除。



栾川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对辖区药店随机走访。

助力特殊群体生活便捷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邱恒元)盲道根据实际可通行路线铺设成“S”形,“品”字形隔离栏间距足够残疾人辅助车辆顺利通过……上海市徐汇区某路口的悄然变化,是该院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成效的一个缩影。

2022年7月,徐汇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团队收到线索:辖区某路口人行横道区域的无障碍设施存在疏漏,随即前往该路口调查。检察官在现场发现,该人行横道区域设置有两处行人安全岛,当中隔着一条由北向南的机动车道。由于两处安全岛均设置有用于防止非机动车穿行的“品”字形隔离栏,行人在通过时需要沿着“S”形或者“C”形的弯道路线行走。然而,该区域的盲道设置呈现为径直的东西走向,虽然铺设了代表转弯的圆点提示砖,但并未根据现实情况设置盲道,盲人在通过时很有可能因遵循盲道直行行走而无法顺利通行。

检察官还注意到,安全岛“品”字形隔离栏的通道宽度可能较窄。检察官用激光测距仪精准测出隔离栏的通行宽度,得知在当前隔离栏间宽度下,常规轮椅的通行空间并不充裕,部分乘轮椅者在通过安全岛时,可能被卡住。

由于该路口位于某知名购物商场附近,平时人流、车流量大,盲人或乘轮椅者等特定群体如若在通行时受阻,极可能导致交通拥堵,甚至引发交通事故。

为排除交通安全隐患、平等保护特定群体权益,徐汇区检察院与相关单位进行诉前磋商,督促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盲道。磋商结束后,相关单位立刻着手制定整改方案,根据人行通道路线重新铺设盲道,将“品”字形隔离栏间距调整至0.9米,以便残疾人辅助车辆通过。

今年3月1日,《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正式施行,明确对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徐汇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能动履职,积极稳妥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为特殊群体提供便捷的生活环境。

志愿者为坡道整改“支招”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周珏 谢凤)近日,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检察院检察官邀请公益诉讼志愿者陈芳,先后到达多处公共场所开展“回头看”,查看无障碍设施的整改和维护情况。“查看结果令人满意,这也让我再次感受到了检察公益诉讼的力量。”陈芳感慨道。

陈芳是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心血管科的一名医生,平常就热心于公益事业。看到南岳区检察院发布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招募信息,她就报了名,并接受了检察机关组织的相关培训。

2022年2月,南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辖区内汽车客运站、游客服务中心等10处公共服务场所的部分出入口处,不同程度存在未建设无障碍坡道、已建设的无障碍坡道坡度过陡、无障碍坡道临空侧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等不规范问题,严重影响了特殊群体的出行便利。

2022年4月15日,南岳区检察院依法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推进无障碍坡道规范化建设和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立即向相关责任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其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改造、建设无障碍坡道。同年6月2日,该局回复检察机关:整改已完成。

整改效果到底怎么样?检察官决定请“外脑”来评判。2022年6月9日,检察官邀请来自医疗、装修等相关行业的3名公益诉讼志愿者参与“回头看”,陈芳就是其中之一。

在现场,志愿者与检察官手持量尺,逐一测量相关数据,并与国家标准进行比对。作为一名心血管科医生,陈芳对残障、老人等群体日常生活中的不便感触颇深。为更好测试无障碍坡道功能,她特地借来了一把轮椅,在现场进行“沉浸式”测试。

在南岳区一邮政银行营业点门口,志愿者们发现,该处整改后的坡道,入口处紧挨路边盲道,且坡度明显过高,转弯时轮椅有点“卡壳”。“这里,这样弯过来,坡道再加长一点,就能解决问题了。”从事家装修业的志愿者边正清,一边比画着,一边为责任单位“支招”。

“回头看”结束后,志愿者们根据观察、体验的结果,在意见表上写下了针对性意见。结合志愿者意见,检察官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了沟通,进一步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切实做好无障碍坡道整改。鉴于整改已到位,2022年7月7日,南岳区检察院依法结案。

窨井盖“穿上”防坠网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李洋)为推动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近日,湖北省钟祥市检察院对辖区窨井盖是否安装防坠网、是否符合安装标准等情况进行“回头看”。面对检察官,一小区居民高兴地说:“以前这段路的井盖凹凸不平,下雨的时候都不敢过。现在安装了防坠网,再也不怕了!”

2022年6月,有志愿者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反映,钟祥城区多处存在窨井盖缺失、损坏、松动及未安装防坠网等问题。如果遇到暴雨等极端天气,极易产生安全隐患,直接威胁行人和车辆安全。接到线索后,钟祥市检察院检察官进行走访调查,发现城区道路上的多处窨井盖确实不同程度存在上述问题。为此,该院组织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市自来水、电力等14个涉窨井盖行政管理及产权单位,一起召开磋商会。会上,该院督促相关单位积极履行职责,开展窨井盖普查工作,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并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安装窨井盖防坠网,保障群众“脚下的安全”。相关单位也充分认识到了窨井盖加装防坠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磋商会后,相关单位立即成立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城区窨井盖进行了普查、登记等工作,同时积极向市政府申请窨井盖安装防坠网所需资金,得到了大力支持。目前,城区窨井盖防坠网安装工程招投标工作已完成,已为窨井盖安装防坠网3500余个。